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科金集团拟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 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与其弟钟小冬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钟葱、钟小冬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4.20%的股权转让给海科金集团，转让完毕后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碧空龙翔 73.32%的股权，进而控制碧空龙翔，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近日，公司收到海科金集团发来的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海科金收购金一文化的批复》（海国资发[2018]142 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市国资委同意，同意海科金集团收购钟葱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股权和钟小冬持有的碧空龙翔 4.20%股权，合计持有碧空龙翔 73.32%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上市公司 17.9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90%的股份，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交易双方将按照 2018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满足协议中约定相关条件后，积极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

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涉及钟葱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